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第四刑事法庭 -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CR4-25-0151-PCS。-----
-----原 告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嫌 犯：王陽吉 Wang Yangji、魏強 Wei Qiang。-----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：
-----魏強 Wei Qiang [男，1986年08月12日出生，持編號為 E7772XXXX 的中國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十字街東坛街 188 號 402 室]-----
-----於三個月內申請提取下述扣押物(見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第 6 條 2 款)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：-----
-----1 部手提電話，2 張 Sim 卡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6 年 05 月 18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Io Lai Na